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桥梁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志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六、结论 .....	52
附表 .....	53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0 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房合同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桥梁构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424-07-02-904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50 分 44.214 秒；北纬：30 度 28 分 04.9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1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4.9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3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年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1 《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3-2030）&gt;2019年修改》主要内容</b></p> <p>（1）规划目的</p> <p>为促进通元镇城乡统筹发展，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协调开发建设与区域交通的关系，配合“两新”工程的推进，完善新市镇功能与城乡基础设施配套，有序安排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推动通元镇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按照科学发展观、五个统筹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编制《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年修改）》。</p> <p>（2）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通元镇域，即规划区范围，总面积 69.14 平方公里。在规范区范围内一切规划建设及土地利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p> <p>（3）规划期限</p> <p>规划远期与原总规一致到 2030 年，规划修改基准年为 2018 年。</p> <p>（4）规划原则</p> <p>①统筹兼顾，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p> <p>②以人为本的原则；</p> <p>③区域整体发展的原则；</p> <p>④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原则</p> <p>（5）通元镇域总体空间结构</p> <p>规划通元镇域空间形成“一廊两轴、一主一次三片”的结构。其中：</p> <p>①一廊：是指由杭浦高速公路形成的基础设施廊道。</p>
-------------------------	---

	<p>②两轴：G525 国道和 X119 嘉南线功能发展轴。</p> <p>③一主一次：通元镇区和石泉集镇。</p> <p>④三片：现代农业核心区、优质稻米生产区和生态循环农业区。</p> <p><b>1.1.2 《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3-2030）&gt;2019 年修改》符合性</b></p> <p>本项目为桥梁构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属于通元镇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规划的产业导向。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一产业聚集类。</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桥梁构件制造，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具体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p> <p>表 1.2-1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556 1380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td> <td>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td> <td>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空间布局约束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td> <td>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符合	2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空间布局约束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符合														
2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空间布局约束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329号6幢1楼；本项目不新增 VOCs。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抛丸区域拟设置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7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按照1:2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8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桥梁构件制造，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各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11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12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1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资源能源使用仅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根据表 1.2-1 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进行桥梁构件制造，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经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中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1）相关要求。



###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 号）、《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一产业聚集类。

####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浙北水网平原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涉及机密\*\*\*\*\*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要求企业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的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防止车间“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渗透地下，防止产生污染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量在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能源使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聚集类。本项目主要为桥梁构件制造，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经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中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1）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的符合性

表 1.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预测评估的数据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周边地表水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较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相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经济效益，嘉兴市志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610 万元，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租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平方米厂房，以钢材、机油、皂化液等为主要原材料，经调直、切断、抛丸、机加工、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智能调直机、数控加工中心、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件桥梁构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2-330424-07-02-904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涉及抛丸、机加工等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分类管理名录对照情况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b>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b>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涉及抛丸、机加工等工艺，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受嘉兴市志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建设  
内容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件桥梁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嘉兴市志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2%。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

建设内容：嘉兴市志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610 万元，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租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平方米厂房，以钢材、机油、皂化液等为主要原材料，经调直、切断、抛丸、机加工、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智能调直机、数控加工中心、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件桥梁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涉及机密\*\*\*\*\*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涉及机密\*\*\*\*\*

### 2.2.2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仅昼间生产），全年生产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及宿舍。

### 2.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涉及机密\*\*\*\*\*

###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及机密\*\*\*\*\*

### 2.2.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租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厂房主要包括西侧生产车间区域以及东侧仓储区域。西侧生产车间区域从西至东、从北至南依次为调直、切断区、机加工区、抛丸区、检验区、包装区；东侧仓储区域从北至南依次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位于东侧仓储区域东北角位置。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机密\*\*\*\*\*

### 2.3.2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钢材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箱、塑料袋等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钢材、过滤材料等
	废气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钢材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
	废皂化液	生产过程	油水烃混合物

	废油类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油类物质、铁等
	废皂化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油水烃混合物、塑料等
	沾染皂化液的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油水烃混合物、金属屑等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	抹布、手套、油类物质等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等

##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329号6幢1楼，租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300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涉及机密\*\*\*\*\*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涉及机密\*\*\*\*\*

本项目附近河道属于里洪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水功能区为里洪塘海盐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68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424FM220238000140），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 2022 年 1 月-12 月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水北大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1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涉及机密\*\*\*\*\*

由表 3.2-1 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量在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涉及机密\*\*\*\*\*

表 3.3-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涉及机密\*\*\*\*\*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南侧环境保护目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329号6幢1楼，租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300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农户、居民小区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 3.5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水体里洪塘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区域声环境：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级别为 GB3096-2008 中 2 类。

5、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项目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农户、居民小区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环境  
保护  
目标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1 和表 3.5-2。坐标系采用 UTM 坐标系，本项目位于 51 分区。

表 3.5-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涉及机密\*\*\*\*\*

表 3.5-2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涉及机密\*\*\*\*\*

### 3.6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1~表 3.6-3。

表 3.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以 N 计） <sup>①</sup>	35
总氮 <sup>②</sup>	70
总磷 <sup>②</sup>	8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规定的限值。②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3.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GB18918-2002
悬浮物(SS)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表 3.6-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40	DB33/2169-2018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总磷	0.3	

\*注：( )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3.7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以及机加工废气。本项目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但由于本项目租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因此从严要求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7-1。

表 3.7-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5	15.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的内插法计算。

### 3.8 噪声

企业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1。

表 3.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 3.9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p>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3.10 总量控制依据</b></p> <p>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2) 根据《关于印发&lt;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gt;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p> <p>3)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p>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 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1-1。

表 3.1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		本项目排 环境量 (t/a)	本项目总量 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 代削减 比例	区域替代 削减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 水	废水量	540	540	/	/	540
	COD	0.027	0.027	/	/	0.027
	氨氮	0.003	0.003	/	/	0.003
	总氮	0.008	0.008	/	/	0.008
废 气	工业烟粉尘	1.068	1.068	1:2	2.136	2.136

注：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氨氮、总氮三项指标总量建议值、排环境量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

### 3.1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氮参照执行。本项目所在地海盐县属于重点控制区，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1.068t/a，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工业烟粉尘调剂量为 2.136t/a。以上总量指标可在海盐县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租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物，主要为简单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小。因此，本评价只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b>4.1.2 防护距离</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后判定不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进行预测评价，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p>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的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L—大气有害物质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p>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1-11。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位置	废气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近五年平均风速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量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抛丸区	颗粒物	25m <sup>2</sup>	2.6m/s	0.9mg/m <sup>3</sup>	0.152kg/h	34.345m	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要求规定，确定本项目抛丸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抛丸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落实与管理。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3 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以及机加工废气。

##### (1) 废气处理工艺

机加工废气因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车间落实机械通风设施，保持良好的车间通风环境。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粉尘过滤装置除尘后通过 25 米以上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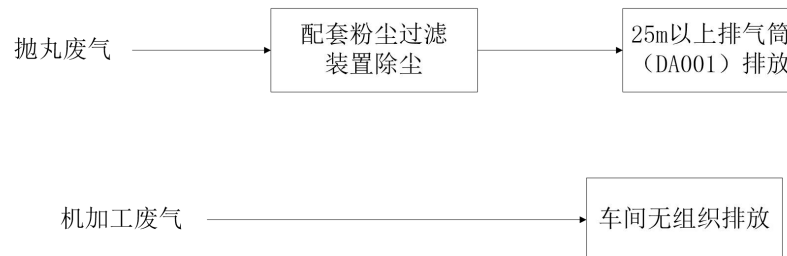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 (2) 技术可行性论证



粉尘过滤装置：粉尘截留通过滤孔来实现，当粉尘被过滤介质截留在滤孔上时，它的体积无法进一步缩小，而流速则会不断降低，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加工过程中抛丸机处于密闭状态，仅在抛丸机打开时有少量粉尘逸出，可保证粉尘有组织收集率达 95%。本项目抛丸机自带的过滤除尘装置是成熟高效的粉尘处置设备，类比同类企业和工艺，废气收集效率、废气去除效率均较高，故该废气收集处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详见表 4.1-12。

表4.1-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编号	排气筒名称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DA001	5000	颗粒物	28.880	12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次性投资约 10 万元，运行费用约 3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实现销售收入 3600 万元，利税 540 万元。实际废气治理投资占项目产值较小，运转费用也不高，因此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综合看来，企业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在技术及经济上均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 4.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 4.1-12 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除臭氧外的五项常规污染

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降级。

#### 4.1.5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运营期监测包括对项目的常规检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环境特征，建议废气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4.1-13。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监测计划应根据对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表 4.1-1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 况，排气筒监测进出口
	厂界	颗粒物、VOCs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 4.2 废水

###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涉及机密\*\*\*\*\*

###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实例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总氮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外排	/	是	DW001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2-5。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845098°	30.468178°	企业总排口	540t/a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2-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6~9
2		COD		500
3		NH <sub>3</sub> -N		35
4		总氮		70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090	0.027
2		氨氮	5	0.000010	0.003
3		总氮	15	0.000027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7
		氨氮			0.003
		总氮			0.008

注：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三项指标年排放量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相应的日排放量在此基础上进行计算。

4.2.3 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经污水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不会使其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降级。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唯一的标准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设置图形标志。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 (2)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利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

#### (3)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利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实施后实现销售收入 3600 万元，利税 540 万元。实际废水治理投资占项目产值较小，运转费用也不高，因此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综合看来，企业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在技术及经济上均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 4.2.4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运营期监测包括对项目的常规检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环境特征，建议废水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4.2-7。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监测计划应根据对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表 4.2-7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每季度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 4.2.5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 (1)海盐县污水处理工程

根据《嘉兴市域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修编》，预测 2020 年~2030 年嘉兴市域联合外排区域规划污水量 120 万 m<sup>3</sup>/d。针对 60 万 m<sup>3</sup>/d 的污水量缺口，拟通过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以及就地新建污水处理厂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为主，就地新建污水处理厂为辅。为此，海盐县拟建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该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获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服务联系单（盐发改函〔2014〕20 号）。随后，为了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进一步推进政府行政、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海盐县水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项目编号：zgtzzx-2015-zjhy-01)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单位。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并与海盐县水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工程合同。为了保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顺利实施，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立了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建设和营运。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管道穿越海盐县东段围涂工程南侧海塘至杭州湾海域，排海管总长 1428.5m（其中扩散管长 184.5m），从高位井至海塘堤顶外缘线长约 313.5m，从海塘堤顶外缘线起至排放口长约 1115m。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见表 4.2-8。

表 4.2-8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表

建设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建（2017）77 号	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污水处理工艺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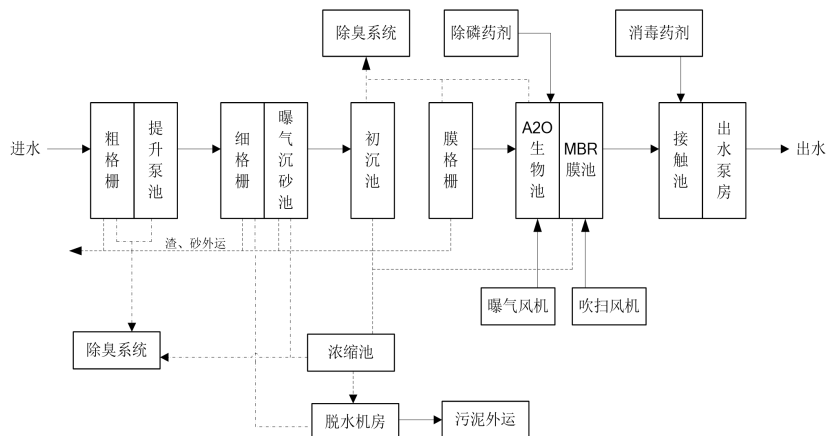


图 4.2-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格栅。污水经过管网收集流入污水处理厂后，先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
2. 初沉池。当进水水质较好时可超越初沉池直接进入膜格栅。初沉池采用辐流式沉淀池，去除污水中以无机物为主体的相对密度大的固体悬浮物。
3. 膜格栅。膜格栅可以充分拦截污水中的纤维类杂物，提高后续 MBR 膜生物处理工艺的可靠性。
4. A<sup>2</sup>/O。初沉池出水进入厌氧池，同步进入的还有来自缺氧池的混合液（内回流比 200%）。
5. MBR 膜池。好氧池内的混合液管道自流进入膜进水渠道，配送至膜廊道，每廊道安装有膜组器，膜组件出水通过总管连接，并接入对应于产水泵吸口，依靠产水泵产生的真空抽力将膜池中的水经过膜丝汇集到出水干管，进入后续单元。每个廊道的进水端设闸板，另一端设堰板，膜池内

混合液通过该出水堰溢流至混合液回流渠道中，在该渠道内设置回流泵，将混合液回流至好氧池。

6.接触池。污水消毒系统主要由接触池和加氯设施组成。消毒接触池的功能是消毒剂与处理出水有充分的接触时间，保证消毒效果。

7.污泥浓缩、脱水。污泥经浓缩、调理后，由污泥泵送入高压隔膜压滤机，加药剂后将污泥快速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

8.排海泵房。经接触池消毒处理后的尾水通过设置排海泵房将尾水提升到高位井内，再经过排海管排入杭州湾。

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2024年1月8日至1月14日出口的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4.2-9。从监测结果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pH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能实现达标排放。

表 4.2-9 2024 年 1 月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涉及机密\*\*\*\*\*

##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8t/d，废水量约占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18%。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企业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具备纳管条件。

## 4.3 噪声

###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智能调直机、数控加工中心、抛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7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3-1~表 4.3-3。

表 4.3-1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涉及机密\*\*\*\*\*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涉及机密\*\*\*\*\*

表 4.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涉及机密\*\*\*\*\*



### 4.3.2 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 (1)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生产车间墙体加厚，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保持密闭，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本项目大部分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经多次围墙隔音，可减少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⑤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⑥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桥梁构件制造项目，项目噪声主要为智能调直机、数控加工中心、抛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职工活动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本环评需对项目建成后的全厂噪声进行预测。

为了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环评采用声导则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 A1.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和 A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和生产班制为一班制，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采用影响贡献值进行达标性分析，预测厂界昼间噪声的影响，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影响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59.4	65	是
厂界南侧	60.0	65	是
厂界西侧	59.4	65	是
厂界北侧	59.9	65	是

表 4.3-5 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涉及机密\*\*\*\*\*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3.3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运营期监测包括对项目的常规检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环境特征，建议噪声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4.3-6。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监测计划应根据对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表 4.3-6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昼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涉及机密\*\*\*\*\*

### 4.4.2 污染治理措施

#### 4.4.2.1 项目固废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废机油、废皂化液、废油类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沾染皂化液的废金属屑、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废金属屑、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应放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废油类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分区、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每 6 个月外运 1 次。

（2）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气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气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相关要求，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

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 4.4.2.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1）收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

##### （2）危险废物暂存

企业拟在东侧仓储区域东北角位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危险废物堆放及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

A. 为防泄漏，危险废物需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分区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不得露天堆放，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鉴于项目危废暂存间空间建议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 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C. 危废暂存间地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②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③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兼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4-6。

表 4.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高度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内	废油类包装桶	HW08	900-249-08	东侧仓储区域东北角位置	10m <sup>2</sup>	3m	分类、分区单独堆放	15t	6个月
2		废皂化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4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5		沾染皂化液的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6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 （3）一般固废暂存

企业拟在东侧仓储区域东北角位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相关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技术要求

I类场技术要求:

a)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 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b)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a)条防渗要求时, 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II类场技术要求, II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 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 厚度不小于 1.5mm, 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 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 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 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c) II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m 时, 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m 以下。II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 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一般固废堆区域之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B.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C.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相关要求，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

#### **4.4.2.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运输：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均位于东侧仓储区域东北角位置，便于厂区内转运，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一般固废须采用对应包装方式，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2) 危废外运过程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数量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②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



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3）一般固废外运过程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相关要求，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 4.4.2.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 （1）厂内危废收集、贮存措施结论

危废在出厂前分类收集到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用叉车等厂内运输工具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企业拟在东侧仓储区域东北角位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层高 3 米，总容积为 30 立方米，最大贮存能力 15 吨，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为厂房结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有通风设施；危废暂存间所在地地质结构较稳定，且所在地为平地，不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的影响；厂区危废暂存间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拟采取人工防渗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盛装危废的桶等包装上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厂内收集、暂存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的危废的厂内收集、贮存措施是可行的。

#### （2）其他固废的处置措施结论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气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

企业拟在东侧仓储区域东北角位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平方米，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满足环保要求，措施基本可行。

## 4.5 地下水和土壤

### 4.5.1 影响类型及污染源

本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污染影响型，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以及固体废物暂存等区域。因此需要做好各生产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固体废物暂存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 4.5.2 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和道路为主，大部分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仅有部分裸露的绿化用地，因此事故情况下的垂直入渗是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方式。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污染物类型见表 4.5-1。

表4.5-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污染物类型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各生产区域	机加工等	地面漫流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事故、间断
		垂直入渗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事故、间断
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	事故、间断
		垂直入渗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	事故、间断
原料及固废	仓储	地面漫流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事故、间断
		垂直入渗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事故、间断

#### 4.5.3 污染防控措施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5-2。

表 4.5-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过道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区、调直、切断区、检验区、包装区、抛丸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

#### 4.5.4 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类原料放置于原料仓库内，并做好防渗措施，日常运输严格管理；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严禁“跑、冒、滴、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露天堆放，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产车间、废水收集管道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

做好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329号6幢1楼，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建议企业运营过程中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4.7 环境风险

### 4.7.1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称“风险导则”）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2）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全厂原辅材料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如下：

表4.7-1 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Q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最大储存折纯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机油	1.2	1.2	2500	0.00048
2	皂化液	1	1	100	0.01
3	危险废物	6.4595	6.4595	50	0.12919
合计					0.13967

注：机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取 2500t；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指南 修订版》（2015 年）中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取 50t；皂化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取 100t。

由表4.7-1可知，本项目Q值范围为 $Q < 1$ 。因此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

#### 4.7.2 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风险导则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可见，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表4.7-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4.7.3 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租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1 和表 3.5-2。

#### 4.7.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机油、皂化液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事故；

(2)废气治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3)废气治理系统因高温、非正常运行或操作不当或系统本身故障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污水事故性排放，将会有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可能对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5)污水管道破裂或污水泵发生故障，造成污水外泄，污染周围水体；

(6)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受到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或转移过程中遗失于环境中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7)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的二次污染事故。

#### **4.7.5 环境风险分析**

##### **4.7.5.1 泄漏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各类原料在运输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有：因路基不平或发生车祸导致包装材料破裂，原料泄漏或喷出，发生火灾事故等。贮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相对来说为较为常见的风险事故。企业库区范围内派专人管理，及时做好记录，确保不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同时，生产车间、仓库内均备有灭火器材，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第一时间进行扑灭，防止火灾进一步扩大。

##### **4.7.5.2 废气事故性排放影响分析**

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效果达不到预期，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建设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 **4.7.5.3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油为可燃物质，在贮运或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容易引起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如发生物料泄漏也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其它原因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以及爆炸震动，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

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是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住户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机油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 **4.7.5.4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如露天堆放，则会对周边水体及土壤、地下水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则可能造成附近水体或土壤污染。

因此，本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 **4.7.5.5 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分析**

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为排管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排入内河情况。

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废水事故的发生。同时，运行管理方面，建设单位在对废水收集等都要规范化操作，定期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 **4.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4.7.6.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因此首先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

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 **4.7.6.2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事故的发生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也会给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4.7.6.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机油、皂化液以及危险废物的贮存。

各类原料放置于原料仓库内，并做好防渗措施，日常运输严格管理；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严禁“跑、冒、滴、漏”；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 **4.7.6.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从事危险废物的存储、运输、装卸等作业的工人应掌握危险废物安全、卫



生、消防等方面的知识。汽车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废物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4.7.6.5 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 **1、废气治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2、废水治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完善厂区内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管道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

### 3、贮存过程事故及对策

①各类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4.7.6.6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制定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工人下班或厂区放假后，应当由专人对各厂房、仓库进行巡查，确保厂区内所有设备停止使用、关闭电源、无遗留火种。

车间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机油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提高防火意识，对员工进行防火防爆等安全知识培训，对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需严格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实际演练，提高员工在事故情况下的安全处置、逃生等技能。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中落实以下措施：

①电气电路及设备安全：生产车间内电气线路采用镀锌管套保护，设备及电源开关采取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对风机等关键设备应配套备用设备，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更换，避免因集气效率下降造成车间内废气增加。

②禁火、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内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

③培训教育：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立安全管理规章和操作规程。

程；岗位员工及企业负责人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防止爆炸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防爆检查，做好管理记录。

#### 4.7.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4.7.6.8 环保设施安全防范要求

要求企业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要求，要求企业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企业应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4.7.7 分析结论

企业应加强管理，坚决杜绝事故发生，企业只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安全隐患可以控制，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见表 4.7-3。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志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桥梁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50 分 44.214 秒；北纬：30 度 28 分 04.98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皂化液及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原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2、废水未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或排管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排入内河，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3、废气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4、火灾爆炸事故伴生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3、危险废物和危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4、危险废物和危险品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5、消防措施及防渗措施。 6、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7、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8、事故处理伴生污染处置措施。  
9、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1、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年产20万件桥梁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嘉兴市志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1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4.92%。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329号6幢1楼

建设内容：嘉兴市志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610万元，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329号6幢1楼，租用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300平方米厂房，以钢材、机油、皂化液等为主要原材料，经调直、切断、抛丸、机加工、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智能调直机、数控加工中心、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件桥梁构件的生产能力。

2、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4.8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1。

表 4.8-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10.403	9.883	0.520
			无组织	0.548	0	0.548
			合计	10.951	9.883	1.068
废水	职工生活	水量		540	0	540
		COD		0.189	0.162*	0.027*
		氨氮		0.019	0.016*	0.003*
		总氮		0.038	0.030*	0.008*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00	500	0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2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0.15	0.15	0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粉尘		9.883	9.883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8	0.8	0
	生产过程	废皂化液		7	7	0
	原料使用	废油类包装桶		0.004	0.004	0
	原料使用	废皂化液包装桶		0.015	0.015	0
	生产过程	沾染皂化液的废金属屑		5	5	0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1	0.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0	

\*注：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三项指标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相应的削减量在此基础上进行计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5m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生产过程落实车间机械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污水量	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要有明显的环保标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氨氮		
			总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保养。平时运营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材料		
			废气收集粉尘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皂化液		
			废油类包装桶		
			废皂化液包装桶		
			沾染皂化液的废金属屑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厂区内按照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污水管道做好防腐硬化处理；地面全部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均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计，特别加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部门，加强管理，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制定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定期对生产及配套设备进行检查，配置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h3>5.1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h3> <p>对照《关于印发&lt;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1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45%;">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相应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查要点</td> <td>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td> <td>企业租用的厂房在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目前涉水排放口缺少相关标识，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租用的厂房在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目前涉水排放口缺少相关标识，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租用的厂房在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目前涉水排放口缺少相关标识，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	--	---

## 5.2 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浙江省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2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相关工作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企业主要从桥梁构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造业 33”中的“80、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同时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简化管理，因此应实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六、结论

嘉兴市志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桥梁构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通元大道 329 号 6 幢 1 楼。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建设不一致或有调整，应重新报批。**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	/	1.068t/a	/	1.068t/a	+1.068t/a
废水		水量	/	/	/	540t/a	/	540t/a	+540t/a
		COD	/	/	/	0.027t/a <sup>b</sup>	/	0.027t/a <sup>b</sup>	+0.027t/a <sup>b</sup>
		氨氮	/	/	/	0.003t/a <sup>b</sup>	/	0.003t/a <sup>b</sup>	+0.003t/a <sup>b</sup>
		总氮	/	/	/	0.008t/a <sup>b</sup>	/	0.008t/a <sup>b</sup>	+0.008t/a <sup>b</sup>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500t/a	/	500t/a	+500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废过滤材料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气收集粉尘				9.883t/a		9.883t/a	+9.883t/a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8t/a	/	0.8t/a	+0.8t/a
		废皂化液	/	/	/	7t/a	/	7t/a	+7t/a
		废油类包装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皂化液包装桶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沾染皂化液的废金属屑	/	/	/	5t/a	/	5t/a	+5t/a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注：a.⑥=②+③+④-⑤；⑦=⑥-②。

b.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氨氮、总氮三项指标排放量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相应的变化量在此基础上进行计算。